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6-107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集团”）通知，振东集团将 2015 年 8 月 28 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的本公司股份 770,000 股解除质押，将 2015 年 9 月 11 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的本公司股份 820,000 股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 2015 年 9 月 23 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的本公司股份 770,000 股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振东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227,590,96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77%，其中质押股份 181,000,000 股，占振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53%，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1%。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